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  
可持續發展  
(ESG)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原名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1月19日會議通過成立，於2022年2月25日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二份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份之一全體董事提名，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為五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2.5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董事委員可連任。

###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兩位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達到委員會成員人數二份之一以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委員的過半人數通過。

3.3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 5. 委任代表

5.1 無法出席會議的委員可委託其他委員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亦可通過書面方式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及表決。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會議不得計入有關委員的出席率。

## 6. 委員會的權力

###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公司對外公共政策、項目所在地法律法規、行業戰略信息、行業發展狀況等開展研究和比對，並提出建議。
- (e) 對公司對外實施項目併購時，依法合規保護中小股東權益及就相關方權益政策進行制定與研究，並提出建議。
- (f) 對戰略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適當的修改完善，對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調整進行研究、評估，提出相應建議，並報董事會審定。
- (g)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小區發展、小區關係、環境、人權與反腐的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公司在關係全球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時代和國際標準。
- (h) 對公司關注和保障女性員工、少數民族員工、殘疾員工，不歧視AIDS(艾滋病)、LGBT(性少數群體)員工，為項目所在地不同群體的員工提供公平就業和發展的機會提出相應建議。

- (i)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提出可持續發展的制度、戰略與目標。
- (j) 組織或協調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事項相關政策、管理、表現及目標進度的監督和檢查，提出相應建議。
- (k)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 (l) 審議年度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的達成度並與管理層績效報酬掛鉤。
- (m) 審議與公司戰略或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事項。
- (n)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o) 對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p)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q)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七條所列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

- (b) 組織、研究和制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保證其與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外部監管相匹配；
- (c) 組織各部門、各單位在企業決策、投資、運營中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風險進行評估；
- (d)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公司的業務模式和架構模式是否足夠和有效，必要時採納更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e) 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相關報告及披露文件，確保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f) 負責下達各部門和權屬企業(直屬單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任務，明確責任和時間要求；
- (g) 負責協調集團內部各類資源，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
- (h) 負責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專題研究集團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

## 8. 會議紀錄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後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9. 董事會權力**

9.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0. 匯報程序**

10.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傳閱。

- 完 -

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